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35
2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46 号决议
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5 年 3 月 3 日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95/46 号决议中，欢迎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中心努力加强与所有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发起与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以拟议或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
2. 委员会请各国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领域内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在它们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3. 委员会还请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条约机构探讨增加与区域人权机制交流资料与进行合作的各种方法。
4.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

5. 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480)，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6. 还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4)，事关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 -- -- --